

公 证 书

(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8208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56 室，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委托代理人：黎水龙，男，1981 年 9 月 1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22324198109106030。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委托黎水龙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名称、收益分配、申购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相关事项进行修改的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了维护该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14 年 7 月 2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及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以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

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4年8月18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赵蓉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晓珺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黎水龙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黎水龙（作为计票人）、张娟及罗国庆（作为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晓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黎水龙现场制作了《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黎水龙、张娟、罗国庆、刘晓珺、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赵蓉、见证律师邹志峰、陈桂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大会于9:30左右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

计有 277689850.63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171230477.19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61.6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1223223.45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8%；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253.74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42%；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投票人	投票类型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行投票	21,029,442.69			21,029,442.69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行投票	2,309,607.00			2,309,607.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投票	31,612,223.39			31,612,223.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投票	21,074,815.60			21,074,815.60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工行（国寿）	自行投票	10,514,195.58			10,514,195.58
建行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国寿）	自行投票	10,514,195.58			10,514,195.58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投票（代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12,223.39			31,612,223.39
平安农行美好人生企业年金计划省心收益投资组合	受托投票（代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4,195.58			10,514,195.58
交通银行平安交行企业年金计划稳定收益基金组合	受托投票（代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4,195.58			10,514,195.58
平安建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受托投票（代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4,195.58			10,514,195.58
平安工行相伴今生企业年金计划-稳健增长投资组合	受托投票（代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4,195.58			10,514,195.58
电话授权客户	受托投票（代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737.90			499,737.90
电话授权客户	受托投票（代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3.74		7,253.74
合计		171,223,223.45	7,253.74		171,230,477.19

计票人：黎志峰

托管人：刘昕诺

律师：郭志峰 陈桂华

监票人：张娟 罗国东

公证员：丁磊 赵曙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及现场随机选举的计票人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1,230,477.1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1.6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1,223,223.4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5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253.7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42%；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

张永成

监票人：

张娟 罗国欣

托管人：

刘晔

公证员：

王 超

见证律师：

郑志峰 陈桂华

2014 年 8 月 18 日